

# 南沙区黄阁镇实验幼儿园 2025 年招生方案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穗教规〔2021〕4号）《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南沙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南沙区黄阁镇幼儿园2025年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园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正公开、平稳有序，结合实际，制定2025年黄阁镇实验幼儿园招生方案。

黄阁镇实验幼儿园是一所由黄阁镇人民政府主办的全日制公办幼儿园，幼儿园一园两址，设南怡湾园区和海上明月园区，先后被评为：广东省首批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培育对象、广州市规划化暨南沙区一级幼儿园、广州市A级厨房、广州市安全文明校园、广州市第二批营养健康场所、南沙区第二批校本研修示范校。

幼儿园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实施《幼儿园工作规程》，根据《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文件精神，以“倾心于孩子的今天，着眼于孩子的明天，做有生命力的教育”为办园宗旨，以“以实为本·服务为先·和谐共育”为办园理念，融合阅读和游戏两大元素，打造“悦读启智·游创未来”办园特色，积极探索“生命力课程”。

## 一、招生工作原则

（一）免试入园。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入园，除健康检查以外，不得对幼儿和家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二）公开公正。**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招生政策，做好信息公示，保障招生工作公开、平稳、规范进行。

## **二、招生对象**

优先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小班入园年龄为 3 周岁（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出生），中班入园年龄为 4 周岁（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出生），大班入园年龄为 5 周岁（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出生）。

黄阁镇实验幼儿园的招生对象为具有黄阁镇户籍适龄幼儿（入户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及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非黄阁镇户籍适龄幼儿，广州南沙人才卡持卡人的适龄子女入园按相关规定办理。

## **三、招生方式**

### **（一）招生计划**

黄阁镇实验幼儿园面向社会招生比例为招生计划数的 90%。幼儿园优先考虑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小区户籍幼儿入园，剩余学位依次面向黄阁镇户籍及社会进行分配；若 90%的学位无法满足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小区户籍幼儿入园，需继续招收，直至达 100%；若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小区户籍幼儿数量超过本园 100%招生计划数，则由幼儿园通过电脑派位等公开公平的方式进行录取。

### **（二）招生顺序**

每批次按照“①②.....”的顺序依次录取。

## **1.黄阁镇实验幼儿园南怡湾园区招生顺序:**

第一批:

①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南沙保利城南怡湾小区业主的适龄幼儿;

②广州南沙人才卡 A 卡持卡人的适龄子女;

③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南沙保利城南怡湾小区业主的适龄子女;

④具有黄阁镇户籍的南沙保利城南怡湾小区业主的适龄子女;

第二批:

①具有黄阁镇户籍的适龄幼儿;

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非黄阁镇户籍的适龄幼儿;

第三批:

①符合报读第一批、第二批条件,却未报读我园的黄阁镇户籍适龄幼儿;

②非黄阁镇户籍的南沙保利城南怡湾小区业主的适龄子女;

③其他适龄幼儿。

## **2.黄阁镇实验幼儿园海上明月园区招生顺序:**

第一批:

①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万科海上明月小区业主的适龄幼儿;

②广州南沙人才卡 A 卡持卡人的适龄子女;

③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万科海上明月小区业主的适龄子女;

④具有黄阁镇户籍的万科海上明月小区业主的适龄子女;

第二批:

①具有黄阁镇户籍的适龄幼儿;

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非黄阁镇户籍的适龄幼儿;

第三批:

①符合报读第一批、第二批条件,却未报读我园的黄阁镇户籍适龄幼儿;

②非黄阁镇户籍的万科海上明月小区业主的适龄子女;

③其他适龄幼儿。

### (三) 招生计划数及年龄段

#### 1. 黄阁镇实验幼儿园南怡湾园区

| 班级 | 适合年龄                 | 招生计划数 |
|----|----------------------|-------|
| 小班 |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 180   |
| 中班 | 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 | 17    |
| 大班 | 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 | 25    |

#### 2. 黄阁镇实验幼儿园海上明月园区

| 班级 | 适合年龄                 | 招生计划数 |
|----|----------------------|-------|
| 小班 |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 60    |
| 大班 | 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 | 11    |

### 四、收费标准

|     |           |
|-----|-----------|
| 保教费 | 823 元/人·月 |
|-----|-----------|

|     |                                                         |
|-----|---------------------------------------------------------|
| 伙食费 | 18 元/人·天                                                |
| 备注  | 保教费按上级最新文件执行，伙食费按实收取<br>17:00 后接送的按文件要求另收取托管费用 10 元/人·天 |

## 五、招生工作基本程序

###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方式。黄阁镇实验幼儿园两园区网上报名时间将分批次进行（招满即止）。请幼儿监护人关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实验幼儿园”微信公众号，扫描“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实验幼儿园 2025 年新生报名”二维码（分南怡湾园区、海上明月园区），进行网上报名，请幼儿监护人如实填写资料并上交报名资料。

（1）每名适龄幼儿同一批次原则上只能填报一所黄阁镇公办幼儿园志愿，同时报读多所黄阁镇公办幼儿园或一所黄阁镇公办幼儿园的不同园区，视为无效报名。

（2）符合政策性照顾资格的非黄阁镇户籍适龄幼儿，在报名的有效时间内，向我园递交报名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经幼儿园初审后录入报名名单。

（3）双（多）胞胎采用一号派位，同园录取的方式，并占用学位数。

### 2. 网上报名时间及报名二维码

第一批报名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00-2025 年 5 月 23 日 14:00；（第一批报名二维码将于第一批报名前在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第二批报名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9:00-2025 年 5 月 30 日 14:00;（第二批报名二维码将于第一批拟录取幼儿名单公示时同步发布）

第三批报名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9:00-2025 年 6 月 6 日 14:00。  
（第三批报名二维码将于第二批拟录取幼儿名单公示时同步发布）

## **（二）线上资格审核及名单公示**

1. 线上资格审核：幼儿的监护人须在报名时按照幼儿园招生细则要求，在线提供资格审核所需材料，由幼儿园具体组织线上资格审核。线上审核资料准备清单如下：

（1）幼儿户口簿（本人页及户主页）；

（2）幼儿出生证；

（3）父母户口簿（本人页及户主页）；

（4）父母身份证；

（5）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查册证明；

（6）如具备广州南沙人才卡 A 卡报读条件的，还需提供广州南沙人才卡 A 卡扫描件；

（7）如具备相关政策规定的报读条件的，还需提供佐证材料的扫描件。

逾期不报名或经线上资格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提供虚假材料或材料不齐全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一律取消其报读资格。

2. 名单公示：幼儿园按报名批次公示初步通过线上审核名单，

公示时间为每批次报名结束后翌日起3天。请幼儿监护人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实验幼儿园”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

### **（三）电脑派位及拟录取名单公示**

#### **1. 电脑派位时间和地点**

若符合条件的各批次幼儿数量超过我园100%招生计划数，则由我园通过电脑派位等公开公平的方式进行录取。

第一批电脑派位时间：2025年5月27日；

第二批电脑派位时间：2025年6月3日；

第三批电脑派位时间：2025年6月10日。

地点：南沙区黄阁镇便民服务中心6楼604室

2. 拟录取名单公示途径。电脑派位采用南沙区教育局电脑派位系统，由广州市南沙公证处全程进行现场公证，当天公布电脑派位结果，家长可通过“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实验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公示的名单进行查询。

若南沙区教育局电脑派位系统出现使用时间冲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定电脑派位时间、地点及方式改变，幼儿园将提前至少一天时间，通过本园公告栏、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布公告。

### **（四）现场资格审核**

已通过线上审核、进入电脑派位中签名单及经公示无异议的幼儿，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我园要求的相关资料，到对应园区进行资格审核，具体时间将在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

家长自愿放弃名额、逾期不办理或经资格审核不符合报读条件、提供虚假材料或材料不齐全且在我园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补齐等情形，一律取消其资格，由此产生的空缺名额，按候补名单的排位序号从小到大依次递补，幼儿园负责通知递补幼儿的监护人按幼儿园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直至额满为止。

1. 现场资料审核清单如下（需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对后退回；复印件交由幼儿园留存，不作退件）：

- （1）幼儿户口簿、出生证；
- （2）父母户口簿、身份证；
- （3）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查册证明；
- （4）彩色一寸照片 1 张；

（5）如具备广州南沙人才卡 A 卡报读条件的，需提供广州南沙人才卡 A 卡原件；

- （6）如具备相关政策规定的报读条件的，需提供佐证材料；
- （7）现场资料审核后领取报名表回执。

## 2. 注意事项

（1）逾期现场资格审核视为放弃。

（2）每名适龄幼儿同一批次原则只能填报一所黄阁镇公办幼儿园，同时报读多所黄阁镇公办幼儿园或一所黄阁镇公办幼儿园的不同园区，则取消报名资格。

（3）当天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且未按幼儿园要求补齐的，一律取

取消其录取资格。幼儿监护人须对所提供的报名信息 and 审核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4) 资格审核的先后顺序与录取结果无关，请家长按照幼儿园指引前往幼儿园参加现场资料审核，避免出现拥堵。

(5) 现场资格审核时，仅限 1 位幼儿的监护人参加（不可携带幼儿），并请遵守幼儿园工作指引，如不按指引所引发的安全事故与幼儿园无关，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审核结束后请尽快离开幼儿园。

### **(五) 公示和录取**

1. 幼儿园将录取名单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实验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公示 3 天。

2. 幼儿园于 6 月 30 日前发出《新生录取通知书》。幼儿收到《新生录取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到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和做好入园前的相关准备。

## **六、其他说明**

(一) 本方案由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实验幼儿园负责解释。

(二) 相关招生政策若有调整，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七、联系咨询方式及时间**

### **(一) 联系咨询方式**

1. 南怡湾园区

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20-84688669；

2. 海上明月园区

联系人：郭老师；电话：020-84686032；

**（二）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请家长按办公时间咨询 2025 学年招生工作）

附件：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实验幼儿园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 序号 | 类别    | 对 象                                 |
|----|-------|-------------------------------------|
| 1  | 优抚群体类 |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
| 2  |       |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
| 3  |       |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
| 4  |       |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
| 5  | 特殊行业类 |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
| 6  |       |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
| 7  |       |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
| 8  |       |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
| 9  | 人才类   |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
| 10 |       |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
| 11 |       |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
| 12 |       |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
| 13 |       |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
| 14 |       |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
| 15 | 境外群体类 |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
| 16 |       |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
| 17 |       | 台胞子女                                |
| 18 |       |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
| 19 |       |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

备注：

1. 政策性照顾学生是指符合上述有关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经居住地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公示的政策性照顾学生，由该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
2. 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3. 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发生变化时，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